

##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0月31日113學年度永續學院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

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永續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院副院長、本院各單位之代表各1人、其他學院教師代表2至4人、校外專家1至2人、及本院學生代表1人組成。其他學院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由各單位推薦，院長就中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整合、協調與審議本院開設之課程架構、品質與教學成效，以符合本院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需求。
  - (二) 校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交付之課程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本院副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